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 东北高 编号:临 2006-015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9人,宋冬林、孙权、李华杰三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会,全权委托王兆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作滨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三名监事、非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5日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张文盛副董事长主持。

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二、关于我公司转让持有的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核销大鹏证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核销我公司对大鹏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报股东大会审议;

我公司对大鹏证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9,108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对该项投资已计提了100%的减值准备。根据证监会2005年10月13日[2005]319号函“关于同意大鹏证券清算组依法申请破产”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6号裁定书破产,我公司决定核销大鹏证券长期股权投资,核销金额为9,1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7年1月11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东北高速公路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5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

2、关于核销大鹏证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3、关于转让我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1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1所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为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加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填写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1月8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

3、会议联系电话:0431-84639168;传真:0431-84653168

4、联系人:刘慧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托人姓名:

受托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托人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 东北高 编号:临 2006-016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第一大股东:黑龙江高速、甲方: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

东北高速、公司、乙-方: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哈松: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指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受让东北高速持有的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协议:指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第一大股东受让公司持有的哈松51%股权,受让价格为17,58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梁聚喜、崔凤臣回避了表决,张作滨董事因公未参与表决,其他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及事后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04年,因哈尔滨市行政区划的变更,哈松的松北收费站被划入哈尔滨市市区内,按相关规定不能继续收取过路费,为保障东北高速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的大股东决定受让公司持有的哈松51%的股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回了哈松51%的股权以及自2004年9月8日停止收费以来公司应取得的收益,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所有权益不受侵害,确保了公司的权益和资产,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哈松51%股权的议案》,以17,58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哈松51%股权转让给黑龙江高速。双方于2006年12月11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签订了协议书。

3、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到九人,独立董事孙权先生、宋冬林先生、李华杰先生因工作繁忙未亲自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王兆君独立董事代为了表示不同意的意见,张作滨董事因公未参与表决,两位关联董事梁聚喜先生、崔凤臣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58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底净资产的5.48%,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法人,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6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76%。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聚喜

注册资本:23,303.1亿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1号

主营: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养护、经营。

截止2006年9月30日,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总资产393,640.68万元,净资产为310,783.98万元,利润总额16,649万元(未经审计)。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达到了公司净资产的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哈松51%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松花江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9,183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松北收费站8.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经营范围:公路桥的养护、管理。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名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流通股	195,068,796	191,838,938	3,216,598	13,260	98.34%
流通股股东	17,470,596	14,240,738	3,216,598	13,260	81.51%
非流通股股东	177,598,200	177,598,200	0	0	100%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除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3,462,252	赞成
2	北京资和信咨询中心	534,400	赞成
3	应瑞正	478,593	赞成
4	林平	387,833	赞成
5	北京资和信担保有限公司	212,600	赞成
6	周萍	201,800	赞成
7	周海建	200,000	反对
8	周扬忠	195,696	赞成
9	胡磊	180,899	赞成
10	马道泉	169,747	赞成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律师出具的《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参会股东和董事签名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决议正本;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本。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 中体产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 2006—2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审议。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5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77,59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2%,未有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王俊生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一、选举刘益谦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77,59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选举徐毓荣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177,59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董事的任期截止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简历见2006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参会股东及董事签名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正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本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S 中体产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 2006—2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商务部批准公司股改方案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1日—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天坛东路50号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俊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5,364.82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7605万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计1281人,代表股份195,06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1%。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274人,代表股份17,470,59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97%,占公司总股本的6.89%。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17,769.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0人。

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10人,代表股份130,44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1264人,代表股份17,340,15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8%,占公司总股本的6.84%。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ST联谊 编号:临 200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5681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6年12月14日过户至深圳市联谊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谊集团”),联谊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联谊集团每10股定向转增2.29股,合计转增1300949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5股,合计转增3300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8日。

4、自2006年12月2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联谊”,股票代码“600065”保持不变。

5、本公司股票现暂停交易,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3.65%,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96.08%,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12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内容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联谊集团每10股定向转增2.29股,合计转增1300949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5股,合计转增3300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送2.604股的对价安排水平。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联谊集团的特别承诺

待大庆联谊股份过户至联谊集团名下后,联谊集团将履行如下承诺:

①履行法定义务的承诺:联谊集团同意并将继续履行遵守大庆联谊现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②权益持有期限的承诺:联谊集团在大庆联谊股份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不转让在大庆联谊拥有的权益。

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联谊集团将对该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方式为垫付,被代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征得联谊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或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在《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前向公司要求履行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联谊集团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届满后的五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联谊集团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

股东后,视同联谊集团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联谊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

市流通申请。

⑤联谊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13个月之前,不将需执行代垫安排股份进行质押、转让或其他任何影响在特殊情况下代垫股份支付的

处置。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对价安排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联谊集团	56,810,000	29.59%	13,009,490	69,819,490	29.33%	
黑龙江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640,000	28.64%	-	54,640,000	22.86%	
大庆市油桶化工厂	-	0.00%	-	-	-	注: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庆市分行	7,350,000	3.83%	-	7,350,000	3.09%	
大庆市大同区群建建材公司	4,800,000	2.50%	-	4,800,000	2.02%	
大庆高新区联谊湖南油桶厂	4,200,000	2.19%	-	4,200,000	1.78%	
大庆市联谊劳动服务站	2,400,000	1.25%	-	2,400,000	1.01%	
大庆市联谊石化宾馆	1,800,000	0.94%	-	1,800,000	0.76%	
流通股股东	60,000,000	31.25%	33,000,000	93,000,000	39.07%	
合计	192,000,000	100.00%	46,009,490	238,009,490	100.00%	

注:大庆市油桶化工厂已向联谊集团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8万股。

1、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对价股份上市日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表:2006年12月28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本公司股票现暂停交易,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

④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或反对的非流通股股东,自2006年12月2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联谊”,股票代码“600065”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及联谊集团。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自动计入各股东账户。其中,联谊集团获得13,009,490股;流通股股东所获的股票对价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

决定。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非流通股小计	123,600,000	-123,600,000	0	0</		